

# **晋江内坑沈海高速公路“8·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晋江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12日

# 目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	3
(一)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	3
(二)涉事驾驶员基本情况 .....	6
(三)涉事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	6
(四)事故现场情况 .....	8
<b>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b> .....	8
(一)事故发生经过 .....	8
(二)应急处置情况 .....	9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	10
<b>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b> .....	10
(一)人员伤亡情况 .....	10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0
<b>四、事故原因分析</b> .....	10
(一)事故直接原因 .....	10
(二)事故间接原因 .....	11
<b>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b> .....	11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	11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11
(三)对监管部门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	12
<b>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b> .....	12
(一)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	12
(二)加强路面监管执法力度 .....	12

2025年8月20日11时48分许，沈海高速公路晋江内坑枢纽路段（沈海高速下行2257公里400米）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8.8516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晋江市人民政府组成了以晋江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应急管理局一名领导担任组长），晋江市纪委监委、晋江市公安局、晋江市交通运输局、晋江市总工会、福建省泉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福建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泉莆高速公路支队一大队、浙江省永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厦门市集美区住建和交通局、漳州市龙文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由于该起事故案情较为复杂，事故调查组于2025年10月10日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延长事故调查期限，晋江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10月17日同意事故调查组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期限60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取监控、技术鉴定、查阅有关资料和多方调查取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系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闽C8785R号小型普通客车，登记所有人：王\*飞，初次

登记日期: 2011 年 3 月 22 日, 检验有效期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 登记住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塘富路 17 号。该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及商业险均投保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在有效期限内。事发前, 该车于漳州紫泥收费站驶入沈海高速公路, 准备前往石狮市。

2. 浙 C5L5E1 号轻型厢式货车, 登记所有人: 吴\*喜, 初次登记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检验有效期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 登记住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堡一一张堡西路 GA030780 号 1。该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及商业险均投保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在有效期限内。浙 C5L5E1 号轻型厢式货车核定载质量: 1490kg, 总质量: 4485kg。2025 年 8 月 20 日, 浙 C5L5E1 号轻型厢式货车在厦门收费站入口轴重: 5800kg。经查, 吴\*喜日常从事废品回收经营业务; 事发时, 吴\*喜驾驶装载废品的浙 C5L5E1 号轻型厢式货车准备回温州。经查询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 事发前, 吴\*喜驾驶浙 C5L5E1 号轻型厢式货车期间, 该车在福建省内无交通安全违法信息记录。

3. 闽 EDC7985 号轻型厢式货车, 登记所有人: 漳州市龙文区汇玛贸易商行(个体工商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初次登记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检验有效期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住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蓝田镇蓝田村蓝田 664 号。该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及商业险均投保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在有效期限内。闽 EDC7985 号轻型厢式货车核定载质量: 1065kg, 总质量: 2700kg。2025 年 8 月 20 日, 闽 EDC7985

号轻型厢式货车在漳州收费站入口轴重：4800kg，事发时车上所载物质为鲜鸭蛋。

漳州市龙文区汇玛贸易商行（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经营者：沈\*林。

4. 闽 DDK3925 号小型轿车，登记所有人：厦门人人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性质：预约出租客运，初次登记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检验有效期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载人数 5 人，登记住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33 号四楼 416 室之六十六。闽 DDK3925 号小型轿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系使用厦门糖果宸元科技有限公司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号：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1323511 号。闽 DDK3925 号小型轿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及商业险均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在有效期限内。该车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租赁给雷\*鸿。日常，雷\*鸿使用“糖果出行”APP 接单。事发前，雷\*鸿接到一网约车订单，载运一名乘客从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汉庭酒店出发，后从厦门同安收费站驶入沈海高速公路，准备前往福建乐家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厦门人人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庄\*竹。

厦门糖果宸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号：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1920331 号。

## （二）涉事驾驶员基本情况

1. 王\*飞，男，汉族，1973年4月4日出生，闽C8785R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福建省石狮市人，准驾车型：C1。事发后，经检测：王\*飞的唾液检测结果呈吗啡/冰毒/氯胺酮阴性，呼气酒精检测含量为0mg/100ml。
2. 吴\*喜，男，汉族，1972年11月20日出生，浙C5L5E1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江西省修水县市人，准驾车型：B2。事发后，经检测：吴\*喜的唾液检测结果呈吗啡/冰毒/氯胺酮阴性，呼气酒精检测含量为0mg/100ml。
3. 沈\*林，男，汉族，1967年8月3日出生，闽EDC7985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四川省邻水县人，准驾车型：C1。根据福建华闽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华闽司鉴〔2025〕毒（醇）鉴字第5177号），所送沈\*林的血样未检出乙醇；根据福建华闽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华闽司鉴〔2025〕毒鉴字第130号），送检的沈\*林血液未检出毒药物成份。
4. 雷\*鸿，男，畲族，1991年5月5日出生，闽DDK3925号小型轿车驾驶员，福建省上杭县人，准驾车型：C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号：3508\*\*\*\*\*7118，有效期至2051年5月4日。事发后，经检测：雷\*鸿的唾液检测结果呈吗啡/冰毒/氯胺酮阴性，呼气酒精检测含量为0mg/100ml。

## （三）涉事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

司鉴〔2025〕车检第2522号)：事故时闽C8785R号小型普通客车尾部各信号灯及前照灯作用正常有效，行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

2.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5〕综合第2523号)：(1)事故时闽C8785R号小型普通客车由第二车道往右变更车道至第三车道时，其后侧与浙C5L5E1号轻型厢式货车前侧的距离约为86.4m；(2)事故时闽C8785R号小型普通客车与浙C5L5E1号轻型厢式货车碰撞之前约2.93秒，在第三车道内处于停止状态。

3.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5〕车检第2524号)：事故时浙C5L5E1号轻型厢式货车前照灯及各信号灯作用正常有效，行车制动及转向系统技术状况正常。

4.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5〕车速第2525号)：事故时浙C5L5E1号轻型厢式货车的行驶速度为73km/h~74km/h。

5.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5〕车检第2526号)：事故时闽EDC7985号轻型厢式货车尾部各信号灯及前照灯作用正常有效，行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

6.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5〕车速第2527号)：事故时闽EDC7985号轻型厢式货车碰撞浙C5L5E1号轻型厢式货车之前5.72秒时的行驶速度

为 84km/h~85km/h。

7.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5〕车检第 2528 号）：事故时闽 DDK3925 号小型轿车前照灯及左右前转向信号灯作用正常有效，行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

8.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5〕车速第 2529 号）：事故时闽 DDK3925 号小型轿车的行驶速度为 81km/h~83km/h。

####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沈海高速下行 2257 公里 400 米处，白天，天气阴，能见度正常，路面性质沥青，路型平直，路面完好，路表干燥，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有效，从左至右依次是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车道、减速车道、应急车道，四条行车道宽度均为 3.75 米，两条减速车道宽度均为 3.75 米，应急车道宽度为 3.00 米，第一车道与第二车道分界线为虚线，第二车道与第三车道分界线为实线，第三车道与第四车道分界线为实线，道路最高限速值 120km/h，最低限速值 60km/h。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8 月 20 日 11 时 48 分许，王\*飞驾驶闽 C8785R 号小型普通客车沿沈海高速由厦门往福州方向行驶行驶至 2257 公里 400 米路段时由第二车道变更至第三车道，变更车道后车辆减速并停于第三车道，随即吴\*喜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浙 C5L5E1

号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事发地点第三车道时车辆向左避让并碰撞闽 C8785R 号小型普通客车，碰撞后闽 C8785R 号小型普通客车侧翻于第四车道，浙 C5L5E1 号轻型厢式货车移动至第二车道，随即浙 C5L5E1 号轻型厢式货车被同车道由沈\*林驾驶的超过核定载质量的闽 EDC7985 号轻型厢式货车追尾碰撞，随即闽 EDC7985 号轻型厢式货车被同车道由雷\*鸿驾驶的闽 DDK3925 号小型轿车追尾碰撞。事故造成沈\*林当场死亡、四部车辆不同程度受损及闽 EDC7985 号轻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损坏。

##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8 月 20 日 11 时 52 分许，福建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泉莆高速公路支队指挥中心接到该起事故的警情，即通知福建泉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路网管理中心、120 出警救治；

11 时 54 分许，福建泉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路网管理中心通知该公司路勤中心及泉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出警处置；

12 时 01 分许，福建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泉莆高速公路支队指挥中心指派一大队水头中队出警处置；

12 时 08 分许起，接福建泉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路勤中心通知的抢修单位及路勤员、清障员及车辆陆续到达现场处置；

12 时 12 分许，福建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泉莆高速公路支队一大队水头中队到达现场处置，并向指挥中心报告需要 119 参与救援，指挥中心随即通知南安消防救援部门出警施救；

12 时 18 分许，120 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到达现场；

12 时 40 分许，南安市水头消防救援站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施

救；

12时57分许，被困人员被救出；

13时00分许，经医护人员确认，被困人员死亡。

13时42分许，福建省泉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西福中队到达现场处置；

14时53分许，现场清理完毕，恢复交通。

###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综上，本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沈\*林，男，汉族，1967年8月3日出生，四川省邻水县人）。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48.8516万元（其中，丧葬及抚恤费用为5.57005万元，现场抢救费用为0.0047万元，清理现场费用为0.03万元，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为0.45万元，赔偿费用为129.76765万元，固定资产损失价值为10.35万元，流动资产损失价值为2.6792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王\*飞驾驶闽C8785R号小型普通客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且在高速公路上违法停车。

2. 吴\*喜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浙 C5L5E1 号轻型厢式货车在高速上行驶时未注意观察前方路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在其遇到前方有紧急情况时采取向左急打方向避让的措施后影响第二车道上沈\*林驾驶的超过核定载质量的闽 EDC7985 号轻型厢式货车和雷\*鸿驾驶的闽 DDK3925 号小型轿车的正常行驶。

## （二）事故间接原因

福建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泉莆高速公路支队一大队水头中队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中，开展警示宣传及纠违力度不够。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王\*飞，男，闽 C8785R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经查，王\*飞驾驶闽 C8785R 号小型普通客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且在高速公路上违法停车，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已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对其进一步调查处理。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吴\*喜，男，浙 C5L5E1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经查，吴\*喜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浙 C5L5E1 号轻型厢式货车在高速上行驶时未注意观察前方路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福建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泉莆高

速公路支队一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三）对监管部门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福建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泉莆高速公路支队一大队水头中队，负责事发区域交通安全秩序整治工作。经查，福建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泉莆高速公路支队一大队水头中队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中开展警示宣传力度不够，对超载、违反禁止标线指示、违停等行为查纠力度不够，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福建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泉莆高速公路支队一大队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福建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泉莆高速公路支队一大队、福建省泉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要会同福建泉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所属单位，以收费站、服务区等为依托，以学习教育、职能监管、路面查处等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升驾驶人安全意识，特别是要加大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和应急驾驶技能培训力度，及时消除影响安全驾驶的各类隐患，保障行车安全。

### （二）加强路面监管执法力度

福建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泉莆高速公路支队一大队、福建省泉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要加强路面管控力度，加强对重点路段和时段的巡逻管控，加大对超载、超限、违法停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形成高压态势。